

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组织部文件

深龙组通〔2019〕27号



关于印发《关于开展两新组织党组织“大组建” 专项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、区属各单位、相关驻区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两新组织党组织“大组建”专项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组织部

2019年4月18日

组织部

(电子)

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9年4月18日印发

关于开展两新组织党组织“大组建”专项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《关于开展全省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“两个覆盖”质量提升行动的通知》（粤组电传〔2018〕29号）的有关部署，进一步提升我区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“两个覆盖”质量，推动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，结合龙岗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实际，决定开展两新组织党组织“大组建”专项攻坚行动，现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紧扣“两个覆盖”质量提升行动，以2018年组织开展的“大排查”行动为依托，通过“挂点促建”“驻街保建”“主管包建”“党群共建”等形式，开展两新组织党组织“大组建”专项攻坚，努力实现以下三个目标：

一是两新组织党组织单独组建率和覆盖率明显提升。严格落实应建尽建要求，以单独组建为原则，坚持成熟一个、组建一个，提高两新组织党组织单独组建率；暂不具备单独组建党组织条件的两新组织通过联合组建方式覆盖。实现50人以上非公企业有党员，100人以上非公企业、规模以上非公企业及30人以上实体性的社会组织有党组织。

二是“两个覆盖”工作合力明显增强。推动多部门、多主体参与“两个覆盖”质量提升行动，明确职责、细化分工，切实落实抓两新党建工作的部门职责，形成全区上下“同步

调、同推进”抓两新党建的强大合力。

三是两新党建工作机制明显完善。通过加强部门之间、条块之间的沟通协调，建立常态化抓两新党建工作联络机制；积极发挥职能部门和行业系统的管理优势，建立健全区、街道、社区三级联动抓两新党建的责任链条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“大组建”专项攻坚行动从2019年4月中旬开始，6月下旬结束，开展以下四个专项攻坚行动：

（一）区领导“挂点促建”

区领导带头挂点未组建党组织的重点、难点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，宣传党和国家支持两新组织发展的方针政策，引导两新组织向党组织靠拢，推动做好党员查找、党组织组建工作。通过区领导以上率下、示范带动各级党政部门主要领导参与两新组织党建工作，扩大两新组织党组织覆盖面。区领导“挂点促建”联系安排表见**附件1**。

（二）区直机关“驻街保建”

结合“进社区、察民情、促发展”主题活动，充分发挥区直机关职能优势，围绕非公企业在生产经营、产品销售、企业管理、贷款融资、人才引进、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困难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帮助解决实际难题，积极争取业主支持，指导和帮助做好党员排查、党组织组建等工作，保质保量完成两新组织“两个覆盖”任务。区直机关“驻街保建”联系安排表见**附件2**。

（三）社会组织“主管包建”

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要求，落实业务主管单位抓社

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，充分发挥主管单位监督管理等职能优势，深入所主管的社会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和服务帮扶，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做好政策宣传、指导和帮助排查发现党员、组建党组织等工作，实现党的工作和党的组织有效覆盖。社会组织“主管包建”联系安排表见**附件 3**。

（四）群团组织“党群共建”

整合区、街道和社区党群资源，统筹人员队伍、工作措施等，共同谋划、推进党群组织“大组建”行动。成立党组织的两新组织要同步成立群团组织；坚持“党建带工建”，区总工会开展“百人以上企业集中建会行动”，推动党群组织同步组建；暂不具备条件成立党组织的两新组织，要先行成立群团组织，依托群团组织开展“找”党员、“推优”发展党员等工作，积极为组建党组织创造条件，推动两新组织党群组织覆盖面大幅提升。

三、分工安排

本次行动共分为三个阶段，4月中旬前为**准备阶段**，各单位做好基础资料收集、人员安排、工作对接等；6月20日前为**攻坚阶段**，相关单位按照专项分工，深入推动“大组建”专项行动；6月30日前为**总结阶段**，及时固化行动成果，总结工作经验。各单位具体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区委两新组织工委。做好“大组建”专项行动统筹、协调，建立联络沟通机制；做好行动期间各单位工作情况统计、汇总及通报。

（二）各街道，区非公党委、区社会组织党委。一是负责区领导“挂点促建”行动的组织安排，制定活动方案，做

好对接、准备等工作；二是为区直机关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；三是及时安排人员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、党组织组建等工作，固化专项行动成果；四是整合工青妇群团工作力量，统筹指导社会组织推进“党群共建”行动。

（三）各区直机关。一是主动对接街道，深入驻街的非公企业调研摸排，了解经营状况和党群工作开展情况；二是结合自身实际，采取有针对性举措，落实“驻街保建”责任；三是对规模较大、具备组建条件而没有建立党组织的非公企业或 30 人以上实体性的社会组织，区直机关主要领导要直接抓，选派得力干部具体抓；四是积极争取业主支持，指导非公企业或社会组织做好党员排查、党群组织组建工作；五是提升工作作风和服务效率，树立学习型、服务型机关（单位）新形象。

（四）各群团组织。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任务清单；牵头组织本群团组织“党群共建”专项行动，推动两新组织建立党群组织。

（五）区社会组织党委统筹指导社会组织“主管包建”专项行动，各街道、区直机关各单位、部分驻区单位落实主管单位抓社会组织党建的工作职责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形成合力。“两个覆盖”已列入对各单位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，党组（党委）书记是该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两新组织党组织“大组建”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，专题研究部署，要加强工作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。区委两新组织工委要加强工作协调，

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及时研究、部署、协调、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相关部门要层层分解责任，层层传导压力，推动形成合力，构建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。

（二）落实保障，确保完成。参加行动各单位要对照专项攻坚的任务内容、时间安排以及工作要求，落实人员、时间保障，深入基层一线，主动解决两新组织实际困难，争取理解支持，确保组建任务按时、按量完成。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将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专款用于两新组织党组织建设，保障“大组建”行动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强化沟通、定期通报。参与本次专项攻坚活动的单位多、人员多，组织协调的难度大，各单位要提前做好工作对接，联络员要发挥好桥梁作用，切实做好协调联络，把工作提前量，防止出现忙乱。各部门要真实记录参加活动的过程及成效，并将相关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到区委两新组织工委。区委两新组织工委将定期对各单位完成情况进行通报，督导“大组建”提质增效。

（联系人：李桂友，电话 28900926，邮箱 lgzzbzzyk@lg.gov.cn）

- 附件：1. 区领导“挂点促建”联系安排表
2. 区直机关“驻街保建”联系安排表
3. 社会组织“主管包建”联系安排表